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治理结 构,强化权责利相统一、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,促进公司长期可 持续发展,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 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 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.0 万元/年(税前),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 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,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实际 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;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 非独立董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2.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,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;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, 不在 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21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2025年4月21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全体董事回避表决,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5年4月21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全体监事回避表决,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